

证券代码：002865

证券简称：钧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45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小红、郑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12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：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小红、郑彤：

经查，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钧达股份）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登记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钧达股份、陆小红、郑彤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司及上述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其指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

坚决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规范要求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陆小红、郑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1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